**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月16日，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项目。项目性质属扩建，由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07月27日在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7-411571-04-05-543632。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21]49号”。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2020年3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500577636652T001Y。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建设，2023年6月份竣工，于2023年7月21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内容。2023年7月25日到8月31日调试生产。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企业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企业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项目产能由环评期1500万片/年减少为800万片/年。

原辅料：项目产能由环评期1500万片/年减少为800万片/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随之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项目六面顶压机数量由40台变为23台，项目六面顶压机设备决定项目产能，项目产能由环评期1500万片/年减少为800万片/年。企业产能降低，其余设备数量随之变少。混料机设备规格由500L变成300L，数量增加1台，其余筛分、油压、造粒等对应设备数量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暂存间面积由20m2变为180m2，固废种类多，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面积由240m2变为60m2，危废暂存种类减少且产生量减少，实际建设面积满足暂存要求，且暂存面积减少便于环境风险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配料工序、混料工序外逸的少量粉尘，操作间密闭，车间密闭，人工托盘操作，产尘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2次车间阻隔后，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二）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40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到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六面顶压机、粉碎机、球磨机、旋振筛、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80m2，项目产生的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60m2，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值为0.3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实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定期更换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验收结论**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项目无分期建设，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通过验收的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月16日